

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五</p> <p>(二) 申請期眼</p> <p>1.申請補助 2-5 萬者，請於活動(農曆正月十五日)開始前<u>一個</u>月內，備具申請表件報本所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主辦宮廟申請 50 萬者，請於活動(農曆正月十五日)開始前<u>一個</u>月內，備具申請表件報本所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。</p>	<p>五</p> <p>(二) 申請期眼</p> <p>1.申請補助 2-5 萬者，請於活動(農曆正月十五日)開始前<u>一星</u>期內，備具申請表件報本所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主辦宮廟申請 50 萬者，請於活動(農曆正月十五日)開始前<u>二</u>個月內，備具申請表件報本所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。</p>	<p>依 108 年 01 月 23 日審核各廟宇申請本所 108 年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經費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